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0100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」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服務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須為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。

(二)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辦理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線

二、計畫徵求期間：自115年1月13日至115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。(函文檢附申請文件送達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，親送之單位須加蓋本處收件章)

三、獎助執行計畫期間：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獎助內容：

(一)營運費用：

1、福祉車每年每車最高新臺幣80萬元，一般車每年每

車最高新臺幣40萬元。

2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，每單位僅限於補助如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、服務管理費等(檢附相關支出及駕駛員服務合作等證明)等因執行本業務衍生之費用，每單位每月最高新台幣5,000元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交通接送服務獎助計畫申請自主審查表。

(二)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交通接送服務獎助計畫申請表。

(三)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交通接送服務獎助計畫書。

(四)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車輛使用契約影本(已核定購置完成車輛需要提供)。

(五)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(六)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獎助人力及車輛清冊(含行政人力)。

(七)與本府簽訂114至116年長期照顧計畫之契約書特約函文證明。

(八)申請「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」保證書。

(九)上述申請文件應填寫自主審查表併送，本府有最後審查權。

六、本次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會議方式進行。

七、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辦理11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補助原則，係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服務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倘後續該部公告「長照服務115年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將配合辦理修正該計畫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履約期間應配合執行本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、提供相關資料並接受評核。

九、相關資訊可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承辦人徐小姐（02）22577155，分機3769、劉小姐（02）22577155，分機3765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自分の分析